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股份”、“公司”或“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天际股份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管理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天际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93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本次共计向 8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6,030,038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08,552,567 股增加至 504,582,605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上市。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新材”）作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认购公司股票 30,042,918 股，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5.95%。瑞泰新材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材料以及硅烷偶联剂等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公司六氟磷酸锂产品的主要客户。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材料”）与瑞泰新材、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新能源”）共同出资设立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其中新泰材料持股 70%，瑞泰新材持股 25%，宁德新能源持股 5%，投资 3 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 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

本次发行前，瑞泰新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瑞泰新材成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瑞泰新材构成公司新的关联方，公司与瑞泰新材及其下属公司的购销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瑞泰新材需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1NU2QE9N
- 3、法定代表人：张子燕
- 4、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5、成立日期：2017 年 04 月 21 日
- 6、注册资本：73333.33 万人民币
- 7、住所：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 216-2635 室
- 8、经营范围：新能源材料的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持股 5% 以上股东。
- 10、履约能力分析：瑞泰新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11、瑞泰新材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07,484.54	613,495.58
净利润	44,896.74	86,103.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886.30	77,690.45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76,509.51	1,020,421.31
负债总额	335,232.38	318,798.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1,277.13	701,622.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9,367.26	673,866.34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瑞泰新材的定期报告；2023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2022年度数据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情况

(一) 最近一年一期，公司与瑞泰新材的交易情况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销售产品	38,927.97	144,679.77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3.64%	44.18%
采购材料	-	1.77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0.001%

注1：上表中2023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2022年度数据经审计；

注2：上表中公司与瑞泰新材的交易规模包括公司与瑞泰新材的控股子公司宁德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

瑞泰新材系公司长期合作的重要客户，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瑞泰新材及其关联方产生购销交易。最近一年一期，公司主要向瑞泰新材下属公司销售六氟磷酸锂产品，2022年度，公司向瑞泰新材下属公司采购了少量的碳酸二甲酯。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销售六氟磷酸锂等化工产品	根据交易当月六氟磷酸锂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2023年度预计不含税销售额约4.6亿元。预计2024年双方六氟磷酸锂交易金额不超过5亿元。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瑞泰新材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成为了公司新的关联方。瑞泰新材作为公司长期合作伙伴和重要客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是对公司的信任及肯定，有利于保持双方稳定的合作关系，加强上下游产业协同。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瑞泰新材及其关联方产生购销交易，将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双方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审批和披露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运营，未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和股东利益。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瑞泰新材将回避表决。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瑞泰新材系公司长期合作的重要客户，本次瑞泰新材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保持双方稳定的合作关系，加强上下游产业协同。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瑞泰新材成为公司新的关联方，公司与瑞泰新材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最近一年一期，公司向瑞泰新材销售六氟磷酸锂产品及采购少量原材料系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瑞泰新材需回避表决。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然

董瑞超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